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Ministry of Finance

台商回台租稅措施與常見疑義

營所稅組

簡報大綱

壹 背景

貳 台商回台租稅措施

叁 境外資金匯回現行課稅規定

肆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資金專法)

伍 適用資金專法常見疑義

背景

全球反避稅

- OECD宣布13項BEPS行動方案
- 各國陸續修法採反避稅措施
- 租稅天堂禁設紙上公司

中美貿易戰

- 美對中經貿制裁

行政院「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引導資金回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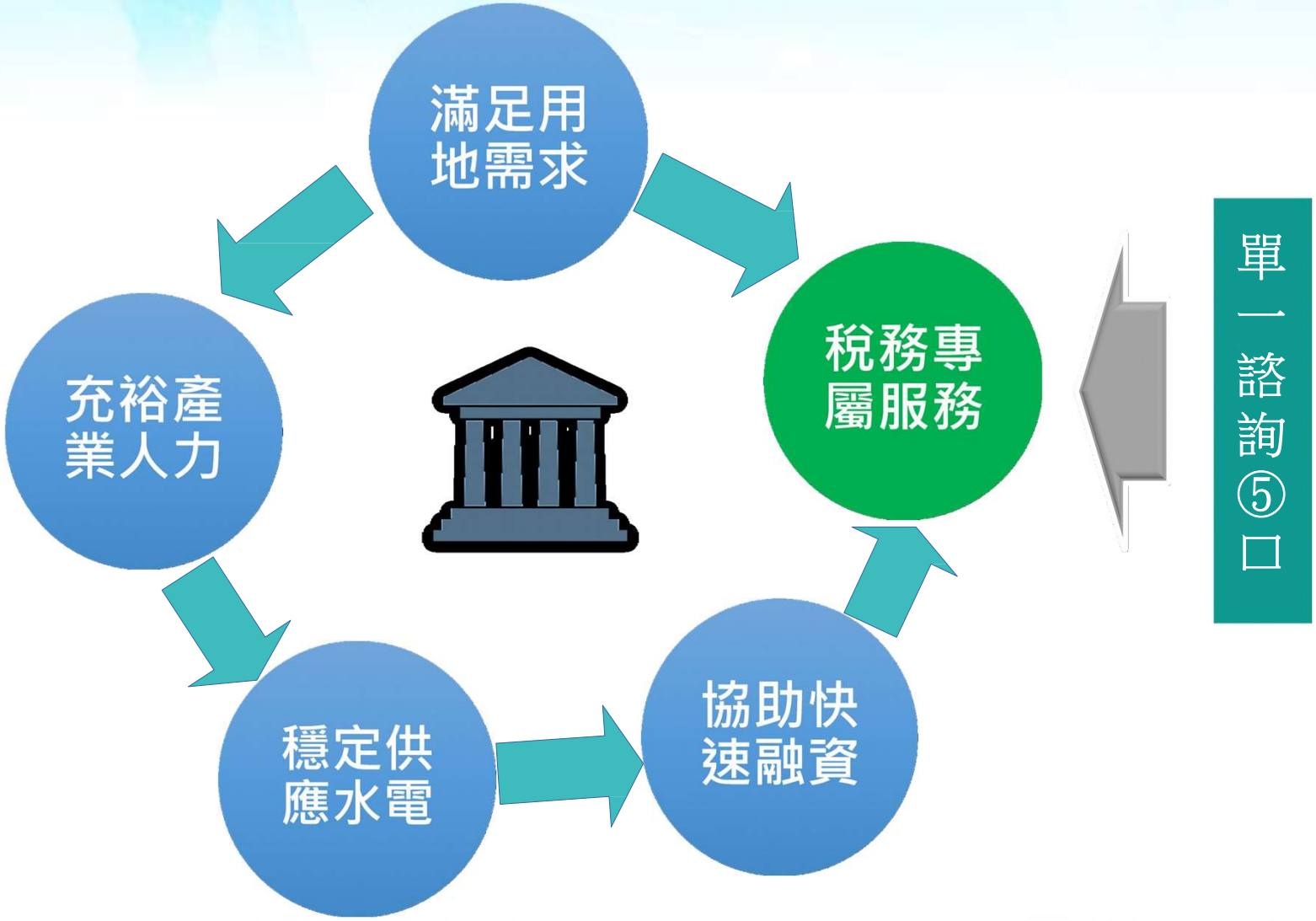

財政部推動措施

台商海外資金
匯回措施

1 提供稅務專屬服務

2 發布解釋令-
個人境外所得課稅規定

3 訂定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提供稅務專屬服務目的

A 協助台商瞭解稅務負擔

B 降低台商稅務風險

C 減輕稅務機關查核成本

稅務專屬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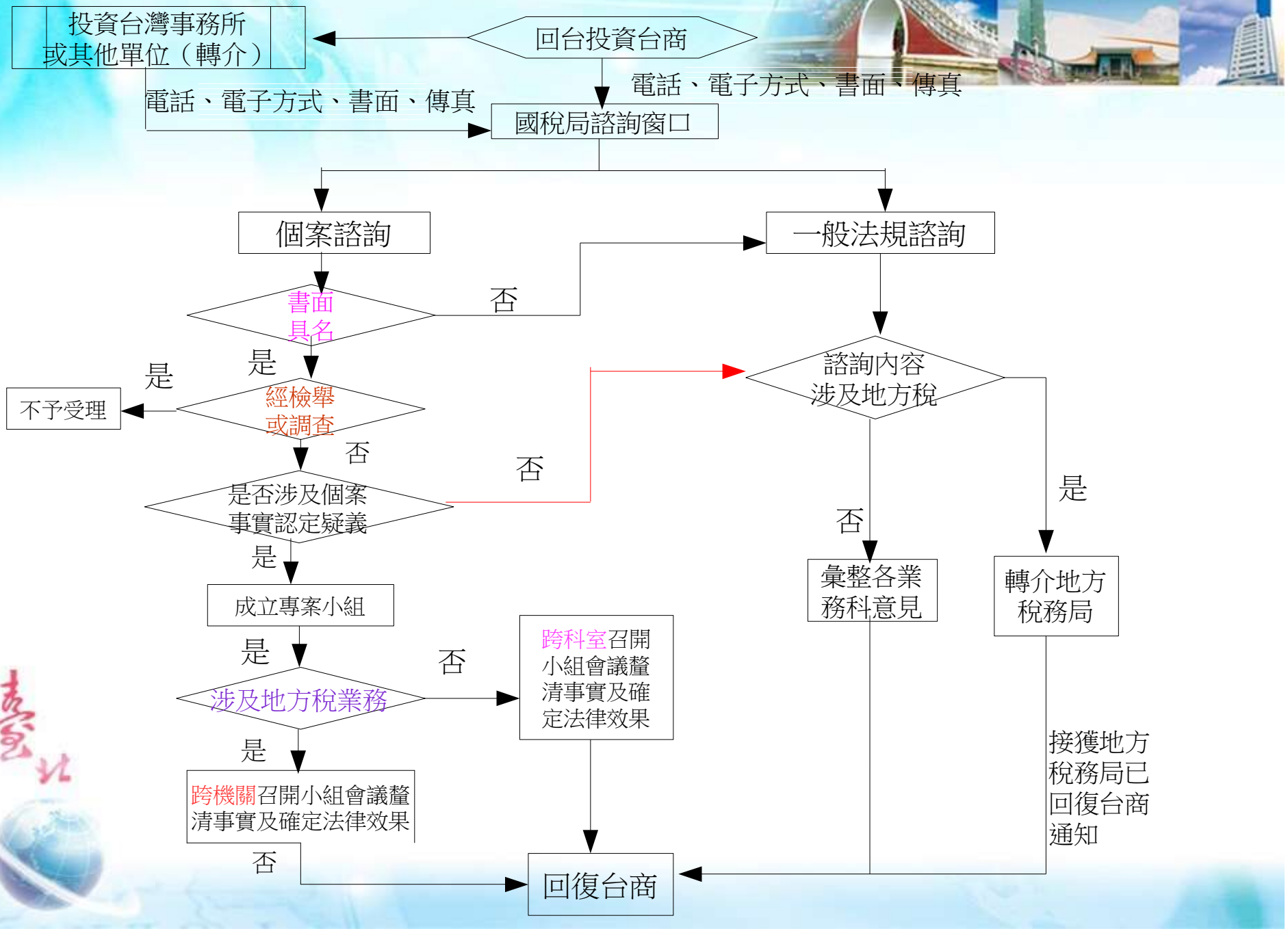
投資台灣事務所
或其他單位（轉介）
回台投資台商
電話、電子方式、書面、傳真
電話、電子方式、書面、傳真
國稅局諮詢窗口
個案諮詢
一般法規諮詢
書面
具名
否
是
是
不予受理
經檢舉
或調查
否
否
是否涉及個案
事實認定疑義
是
成立專案小組
是
否
涉及地方稅業務
跨科室召開
小組會議釐
清事實及確
定法律效果
是
跨機關召開小組會議釐
清事實及確定法律效果
否
回復台商
諮詢內容
涉及地方稅
否
是
彙整各業
務科意見
轉介地方
稅務局
接獲地方
稅務局已
回復台商
通知

稅務專屬服務-稅務諮詢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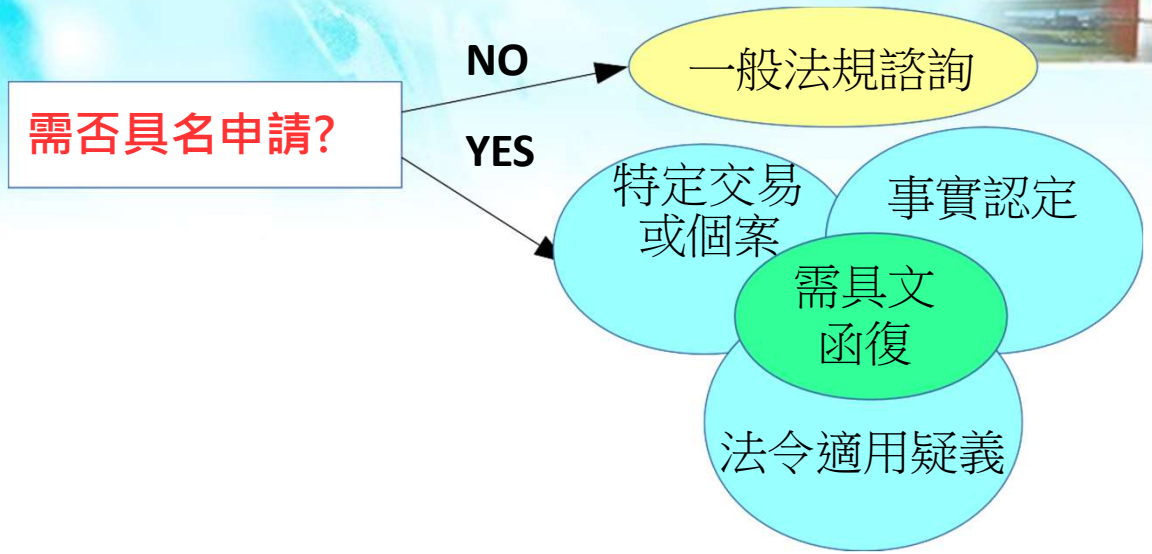

經檢舉或檢調調查： 不予受理，終止諮詢

稅局函復具租稅效果： 除實際交易行為與諮詢內容不同

不作課稅資料收集及選案條件： 案關資料，依法保密。不會作為查帳用途。

得隨時書面撤案： 檢還案關資料

108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81060 號令

辨認匯回資金之性質	海外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於限額內扣抵。
認定課稅年度	即給付日所屬年度 1. 投資收益：指實際分配日所屬年度。 2. 經營事業盈餘：指事業會計年度終了月份所屬年度。 3. 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等：所得給付日所屬年度。 4. 財產交易所得：指財產處分日所屬年度。 5. 股票交易所得:指股票買賣交割日所屬年度 6. 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所得:約定買回價格之日所屬年度 7. 不動產交易所得: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所屬年度。
計算所得額	1. 已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應核實計算所得額 2. 未能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得依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 16 點規定計算其所得額。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者，其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綜合所得稅之認定原則及檢附文件，比照前點規定辦理。

個人匯回資金不用課稅態樣

境外資金如非屬所得則無需課說

境外資金不等同境外所得

屬所得但已逾核課期間的資金- 101(含)年以前所得不課稅

逾核課期間所得不課稅

已申報課稅所得
同時符合三門檻才須課稅:
1. 海外所得>= 100 萬元
2. 基本所得額> 670 萬元
3. 基本稅額>一般所得稅額

個人基本稅額尚有課稅門檻

如須繳納基本稅額，可扣除海外已繳納所得稅

境外已納稅額可扣抵應納稅額

境外資金匯回未必涉課稅或繳稅問題

若涉課說問題自動補報繳可加息免罰

境外資金(轉投資收益)匯回現行課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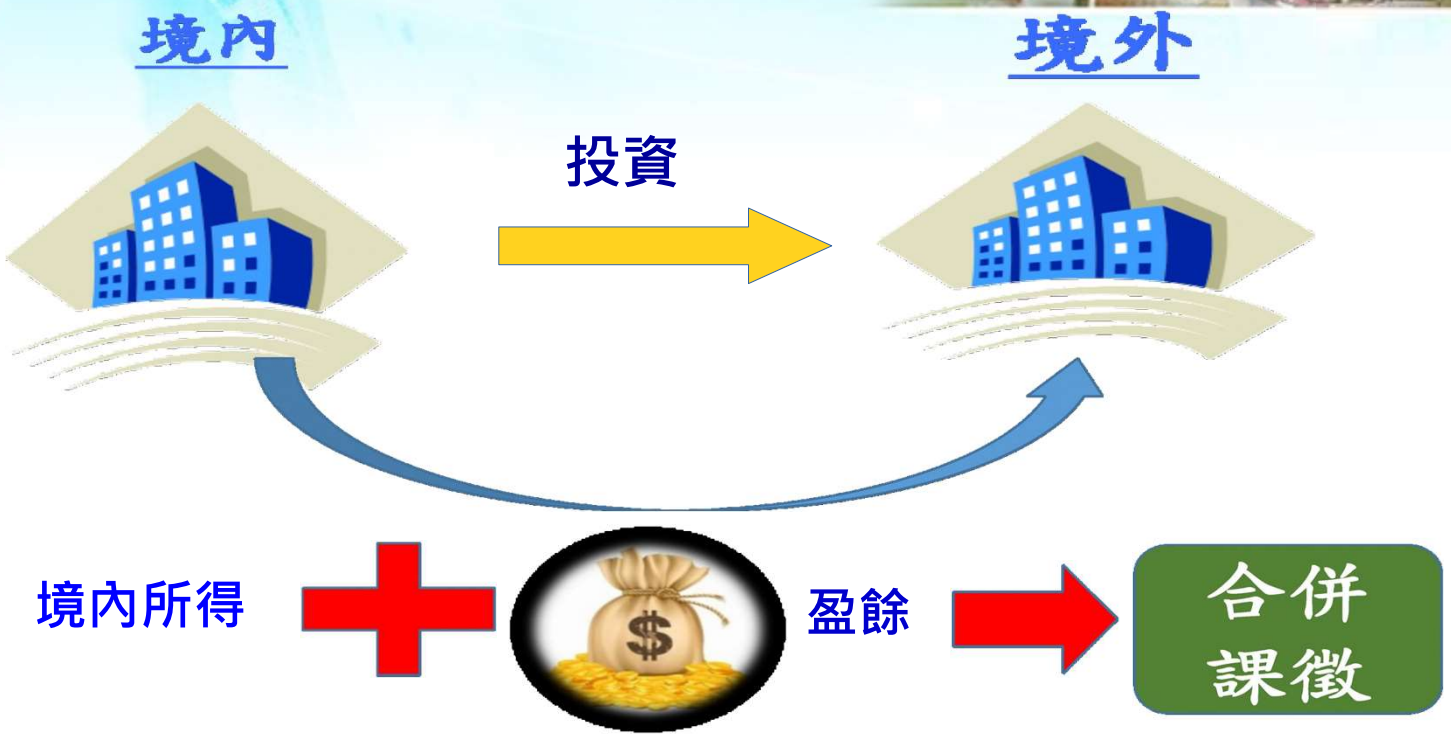

- **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採屬人兼屬地主義**

屬人主義：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 3Ⅱ 】

屬地主義：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所§ 3Ⅲ 】

境外資金匯回現行課稅規定

合理保障
納稅人權益

境外稅額
扣抵

- 境外所得額=國外收入 — 相關成本費用
- 可扣抵稅額上限:不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境外資金匯回現行課稅規定-境外稅額扣抵

- 所得稅法§ 3

  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自應納稅額中扣除，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28

課稅對象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稅額扣抵	在香港或澳門已繳納之稅額，得併同其國外所得依所得來源國稅法已繳納之所得稅額，自其全部應納稅額中扣抵。不得超過因加計其香港或澳門所得及其國外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

課稅對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課稅範圍	1.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2. 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稅額扣抵	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境外資金匯回現行課稅規定-境外稅額扣抵

-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21

所稱「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其計算如下：

營利事業**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應納稅額(A)**=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稅率

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B)**=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本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稅率

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B) - (A)**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2

本法第 3 條第 2 項所稱「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 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C)=(國內所得額 X 稅率)

◎ 營利事業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D)=(國內所得額＋國外所得額) X 稅率

◎ 因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應納稅額=(D) －(C)

案例分享

【案例 1 】境外稅額扣抵-源自大陸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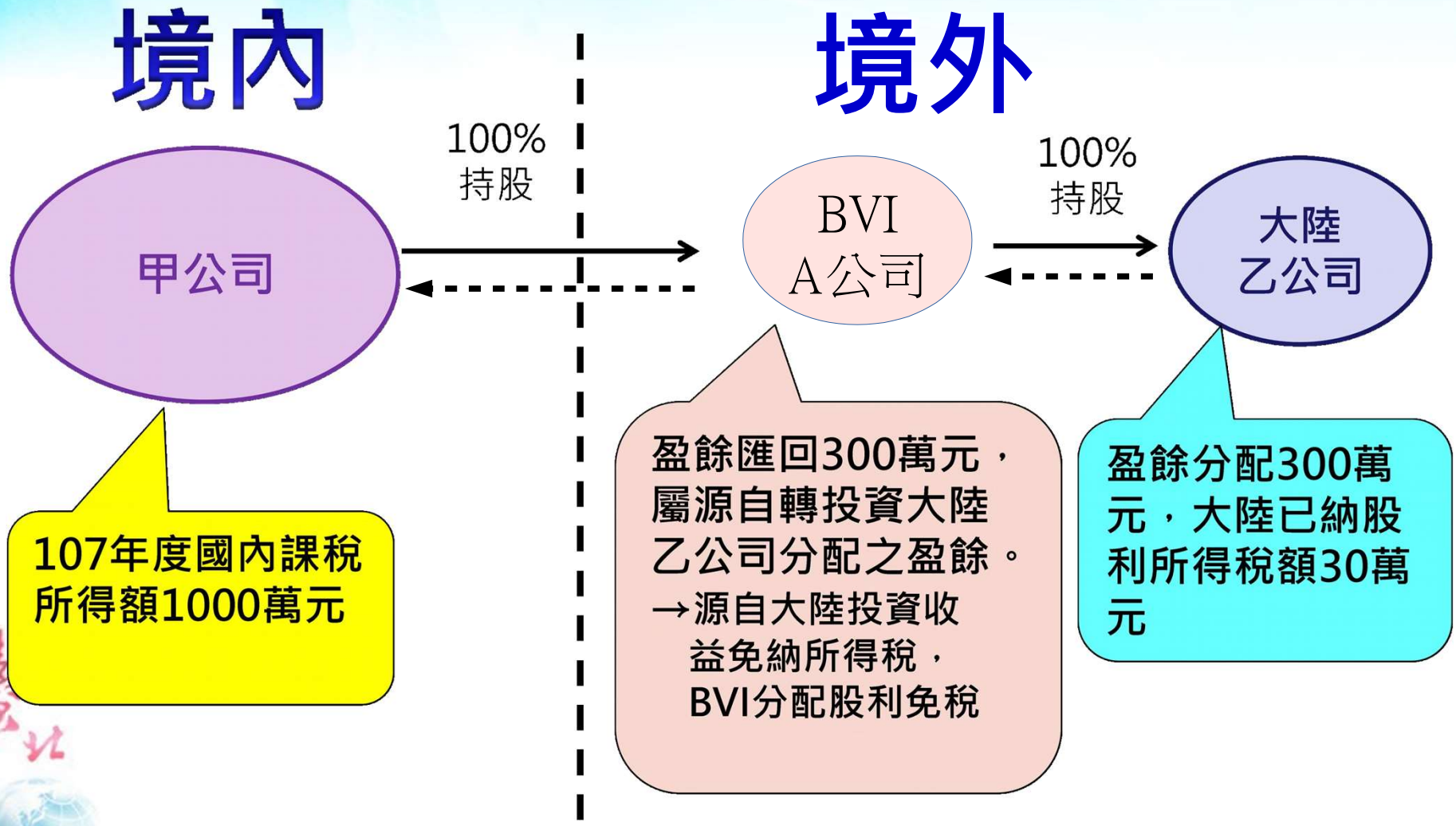

【案例 1 】境外稅額扣抵-源自大陸所得

國內所得額
1000萬元

＋

BVI源自大陸
投資收益
300萬元

＝

合併總所得額
1,300萬元

X20%

國內應納稅額
200萬元

已繳納大陸及第三地(BVI)之所得稅額30萬元<增加應納稅額60萬元

可抵減稅額30萬元

總應納稅額
260萬元

增加應納稅額60萬元

應補繳納之稅額
＝總應納稅額-扣除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抵減稅額
＝260萬元-30萬元＝230萬元

【案例 2 】境外稅額扣抵-大陸所得&境外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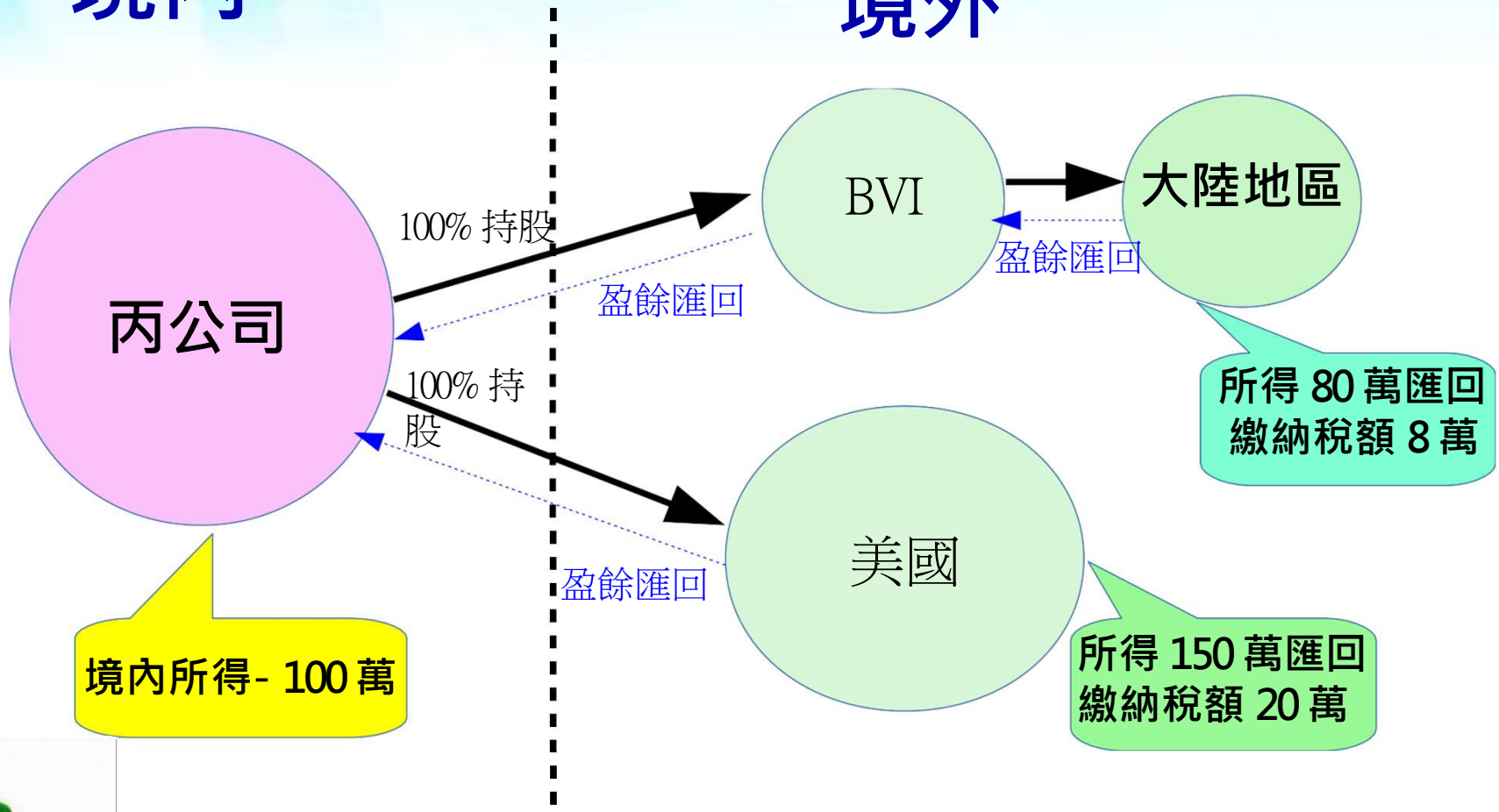

境外已納稅額 28 萬元可不可以全數扣抵應納稅額?

【案例 2 】境外稅額扣抵-大陸所得&境外所得

國內所得 ＋ 境外所得額 ＝ 合併總所得額

台灣地區所得+大陸地區所得+第三地屬源自大陸投資收益=-100萬元+0元+80萬元=-20萬元

境外所得額150萬元

合併總所得額
=國內所得+境外所得
=-20萬元+150萬元=130萬元

稅率 20%

應納稅額
0元

美國已納所得稅額
20萬元

稅率 20%

總應納稅額
26萬元

大陸所納稅額
不得扣抵

增加應納稅額
26 萬元

美國已納所得稅額
20 萬元可全數扣抵

【案例 3 】境外稅額扣抵-境外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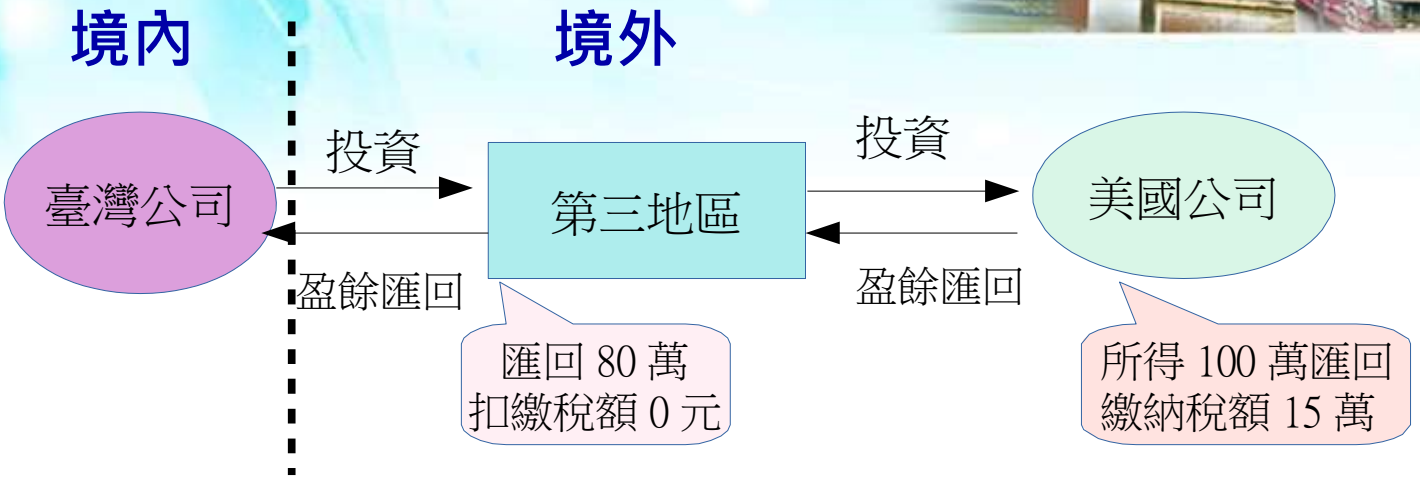

Q: 臺灣母公司獲配源自美國之盈餘，美國繳納之所得稅額得否扣抵?

A: 臺灣公司獲配之盈餘是源自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因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分配予臺灣時並無扣繳稅額，無境外稅額扣抵。

【案例 4 】境外稅額扣抵-轉讓股權

境內甲公司獲配源自 BVI1 轉讓 BVI2 股權之投資收益，大陸繳納股權轉讓所得稅得否扣抵?

1. 獲配 BVI1 投資收益屬源自大陸投資收益，依規定始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該部分投資收益在大陸繳的稅款始可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2. BVI1 轉讓 BVI2 股權時，雖在大陸繳納股權轉讓所得稅，非源自大陸地區分配投資收益所繳納之稅款，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不得扣抵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

資金專法

提出申請

個人/營利事業

受理適用本條例申請
(適用資格審查)

國稅局

未通過審查

否准申請

聯合審查

受理開戶及匯回申請
(洗防及資恐審查)

受理銀行

扣取8%/10%稅款

受理銀行

資金匯入專戶*

境外資金
外匯存款專戶

*未從事金融或實質投資者，應於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5年，且不得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並於屆滿後分3年提取

直接/間接透過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實質投資

金融投資*
信託或全委專戶
(≦25%)

自由運用
(≦5%)

退還 50% 扣繳稅款

完成投資證明

不得購置不動產、REITs、REATs

資金專法

直接/間接*(透過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實質投資

一年內提出直接投資計畫/間接投資申請

經濟部核准

受理銀行依核准事項受理資金提取

*間接投資
係指透過國內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之產業

依核准事項從事投資

- 直接投資二年內完成(得經核准展延二年)
- 間接投資滿四年(得經核准變更標的)
- 直接投資未投入部分/間接投資未期滿
  - 匯回專戶，併計五年屆滿後，分三年取回資金
  - 未匯回專戶
- 移作他用或未備查

核發完成證明

經濟部

退稅4%/5%

國稅局

不補不退

補扣12%/10%

國稅局

1/2 台銀牌告收盤即期買入匯率

資金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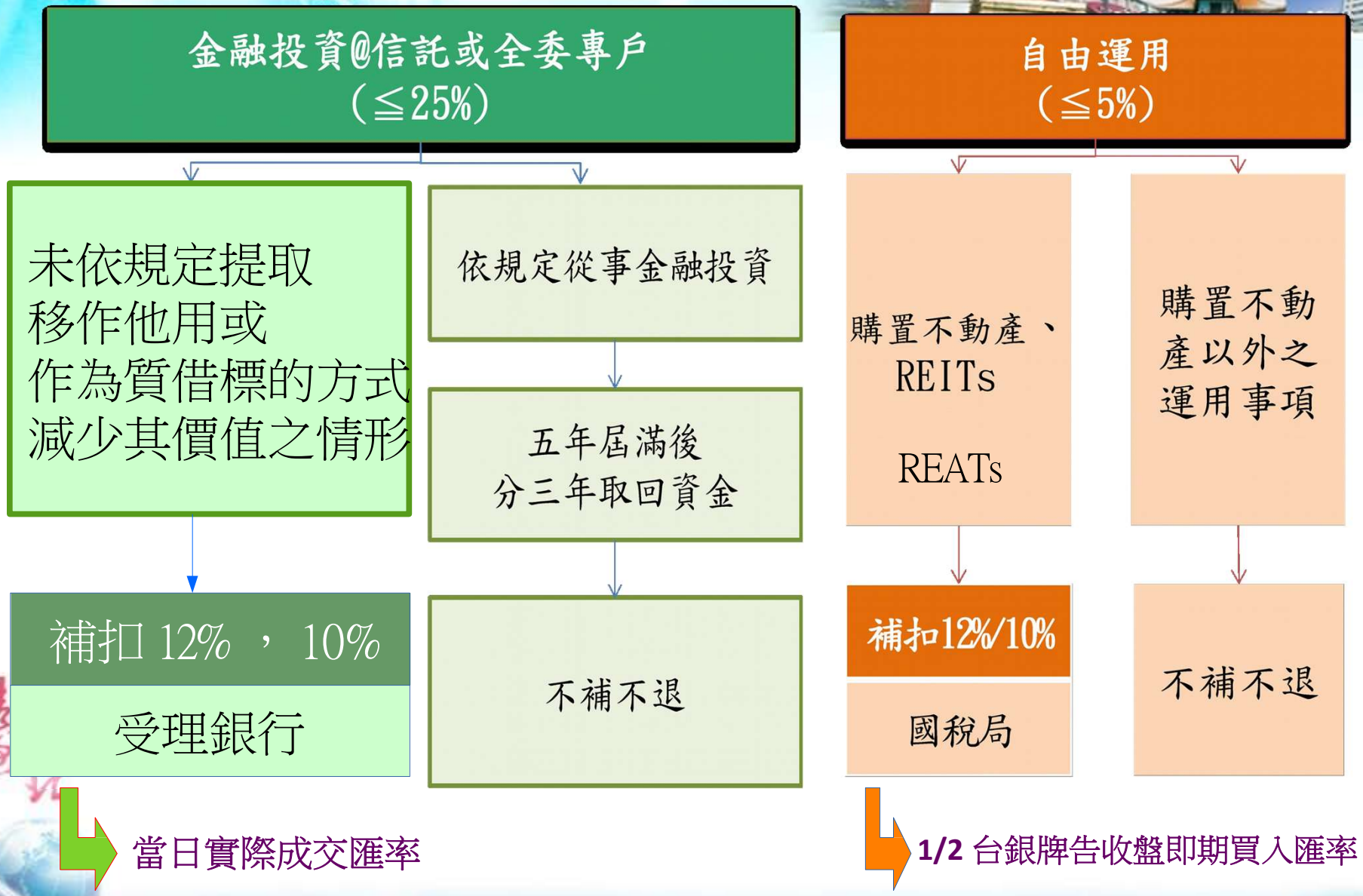
金融投資@信託或全委專戶
(≦25%)
自由運用
(≦5%)
未依規定提取
移作他用或
作為質借標的方式
減少其價值之情形
依規定從事金融投資
五年屆滿後
分三年取回資金
購置不動產、
REITs
REATs
購置不動
產以外之
運用事項
補扣 12% ， 10%
受理銀行
不補不退
補扣12%/10%
國稅局
不補不退
當日實際成交匯率
1/2 台銀牌告收盤即期買入匯率

專法適用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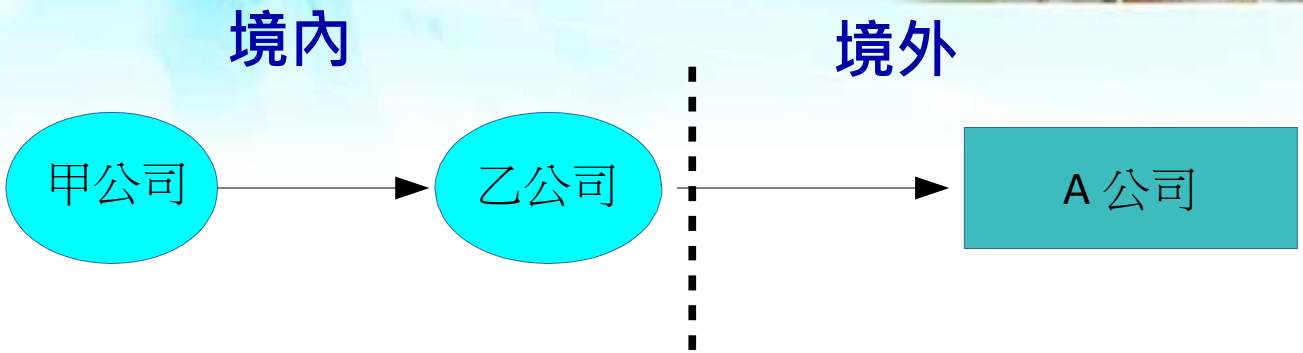

台灣甲公司投資台灣乙控股公司，轉投資海外 A 公司，甲公司以間接獲配自境外孫公司之投資收益進行擴廠，得否適用專法優惠稅率?

僅乙公司適用專法，甲公司不得適用。

專法適用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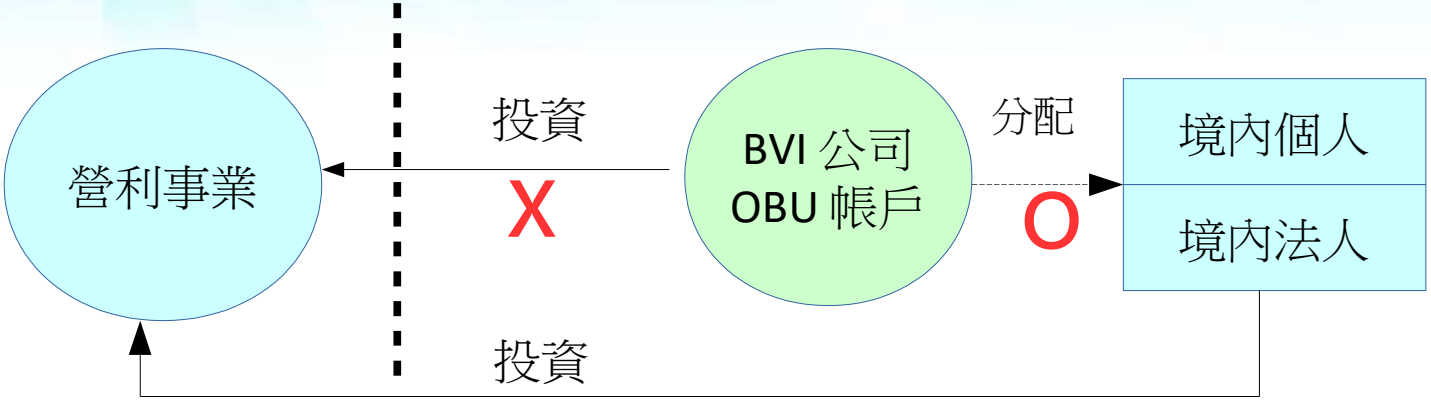

境外公司(OBU帳戶)回台投資可否適用專法?

A: 否。　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

可由境外公司盈餘分配給股東，再依股東身份(個人或營利事業)申請資格適用專法。

專法諮詢常見疑義 1/4

問題	解答
施行之日起算 1 年內(109 年 8 月 14 日)稅率為 8% ，係指申請日、核准日或資金匯回日	申請日。 108 年 8 月 15 日至 109 年 8 月 14 日止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核准函發文之日 1 個月內，未能於 1 個月內開戶並存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 1 次，展延期限以 1 個月為限)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者，適用稅率 8% 。
核准函發文日 109 年 7 月 5 日，所稱 1 個月內匯回，最終匯回日為何	109 年 8 月 4 日(相當日之前 1 日) * 如遇假日，以次一星期一為末日
1 份申請書，可否接受多家子公司不同帳戶同時匯回	可。
同一核准文書資金得否分次匯回	可在核准額度及規定時限內分次匯回存入專戶。

專法諮詢常見疑義 2/4

問題	解答
分次匯回資金管制 5 年屆滿後分 3 年領取，如何計算分次匯入起日	資金分次匯入者應以最後 1 筆匯入時起算。 例:國稅局 108 年 9 月 20 日發文核准 1 個月內匯回， 9 月 24 日、 10 月 6 日分次匯回，以最後 1 筆 10 月 6 日起算，可於 113 年 10 月 6 日自專戶內領取資金 1/3 。
資金專法匯回資金，滿 5 年，第 6 年至第 8 年各領回 1/3 其金額如何計算	[(課稅後專戶金額-自由運用額度-經濟部實質投資核准函提取金額)* 1/3] 計算式可參金管會問答集 27
境外資金匯回外匯存款專戶，可否進行外匯操作，例如匯回歐元換為美金、日幣、人民幣等等	否。 (核准幣別匯入外匯存款專戶後，於此專戶內不得任意轉換幣別。)

專法諮詢常見疑義 3/4

問題	解答
外匯存款專戶，所生孳息及投資淨利益部分，已依發生年度按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後，是否可提取自由運用，不受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限制	1. 專戶孳息(如存款利息、現金股利、基金之分配收益等)可直接領取，無須存入專戶控管。 2. 屬投資淨利益部分，均應於滿 7 年後始得取回。
匯入 100 萬美元適用專法，銀行扣取 8% 稅款，是日匯率 30 ，如有未依規定提取、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標的減少價值，銀行應如何計算補徵稅額	舉例:未依規定提取 23 萬美元，匯率 32 未依規定金融投資(23 萬美元，結售新臺幣 736 萬元) 736 萬元÷(1- 原適用稅率 8%)× 稅率 20% - 該部分資金已繳納稅款新臺幣 240 萬元(100 萬美元* 8%* 匯率 30) ×23 萬美元/ 92 萬美元 = 新臺幣 100 萬元
同上例， 108.11.1 提取 92 萬美元實質投資，嗣經經濟部 109.3.10 通報半數完成投資，半數移作他用，稽徵機關如何計算應補徵稅款	92 萬美元* 50%÷(1- 原適用稅率 8%)* 稅率 20%* 核定補徵日當年度首一工作日(109.1.2) 台銀牌告收盤即期買入匯率 30.04— 該部分已繳納稅款新臺幣 240 萬元* 46 萬美元/ 92 萬美元=補徵新臺幣 180.4 萬元

專法諮詢常見疑義 4/4

問題	解答
資金匯回 100 萬美元課稅 8 萬美元後以 46 萬美元進行實質投資，取得完成證明後可退還稅款如何計算	匯入時已納稅款 8 萬美元*(匯入)實際成交匯率 30*46 萬美元/ 92 萬美元 * 50%=60 萬元
1. 適用資金專法優惠稅率並申請實質投資，得否同時適用產創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2. 可否同時適用產創 10 條之 1(智慧機械及第 5 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	1. 可。 2. 否。
選擇適用資金專法條例課稅者，因後續資金未依規定使用致按 20% 補徵差額稅款，既已未適用專法之租稅優惠，得否主張改按一般所得稅制課稅適用境外稅額扣抵	否。

現行規定與專法差異

	併境內所得	適用稅率	所得稅法、基本稅額	境外稅額扣抵	資金運用管制
現行規定	應併	20%	ˇ	ˇ	X
專法	免併	第 1 年 8% 第 2 年 10% 完成實質投資退還已繳稅款 50%	X	X	自由運用<= 5% 金融投資<= 25% 實質投資<= 100%

01 **現行法規(含 108 年令)**

02 **資金匯回專法**

擇優適用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申請案件統計表

108 年 8 月 15 日至 109 年 7 月 14 日止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申請人類型	申請		核准		匯回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個人	390	515	341	457	291	366
營利事業	230	769	218	721	180	670
合計	620	1,284	559	1,178	471	1,036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